



收费项目及依据

1、供（配）电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

依据浙价资[2017]46号文件执行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(千伏)	用户应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(元/千伏安)	其 中		自建本级电压
		供电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(元/千伏安)	配电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(元/千伏安)	外部供电工程应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(元/千伏安)
0.38/0.22	250	90	160	200
10	200	110	90	150
20	180	100	80	110
35	150	150	—	70
110	70	70	—	—

符合《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导目录（2016-2020年）》规定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，经由省科技厅确认后，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照上述标准的70%执行。

2、浙江省供电企业营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依据浙价资〔2017〕193号、国办函〔2020〕129号以及当地物价局制定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